

“电麻鱼”屡禁不绝

我市多方联动守护水域生态

□记者 程兰霞

电鱼器具的嗡鸣声划过宁静的水面,所到之处鱼虾尽绝——这不是传统的捕捞作业,而是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一场“死刑执行”。今年以来,我市发生多起电鱼违法案件,执法部门虽迅速出击,依法查处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但这一破坏性极强的非法捕捞行为仍难以彻底遏制。为何“电麻鱼”现象屡禁不绝?其背后究竟是怎样的利益驱动和执法困境?我们又该如何守护水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电鱼”捕捞： 生态灾难与暴利诱惑

电力捕鱼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明确禁止,是一种对水域生态造成毁灭性打击的灭绝性捕捞方式。它不仅导致鱼类大规模死亡,还对水域生态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包括对鱼类繁殖能力的严重损害,以及对食物链的破坏,最终导致生态系统的失衡。据市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介绍,电鱼器释放的瞬间电量甚至可以电倒一头牛。小鱼往往当场死亡,被电晕的大鱼即使侥幸存活,也大多丧失了繁殖能力。这种捕捞方式直接导致鱼类数量骤减,破坏食物链结构,严重影响水体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

更令人担忧的是,电鱼还会对水体中的浮游生物、无脊椎动物等造成致命伤害,导致水生生态环境遭到全面破坏。一次电鱼作业,就可能让一片水域在数年内难以恢复生机,堪称“断子绝孙”式的生态灾难。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电鱼背后的巨大利益诱惑。电鱼往往只需在初期投入资金购置电机与渔船,之后便近乎“一本万利”。若形成“自捕自卖”的产销链条,获利更为可观。与合规守法的传统捕捞相比,电鱼成了一种“低投入、高回报”的非法作业方式。正因如此,不少人不惜铤而走险,一步步走上破坏生态、违背法律的歧途。

执法重拳： 多地联动打击非法捕捞

面对电鱼违法行为,我市执法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群众举报成为执法部门获取线索的重要渠道。“滨海一河道,白天就有人在河里麻鱼,太猖狂了,希望相关部门好好管管。”9月3日,读者王师傅向本报反映的情况并非个例。

近期,东台市相关部门通过夜间巡查和群众举报等方式,在泰东河、头富河、红星河等水域相继查获3起电力捕鱼案件,现场收缴电捕鱼设备3套、非法渔获物60余公斤。执法部门对4名当事人进行立案处罚,

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人。

在盐都区尚庄镇,当地派出所迅速出警处理一起电鱼案件,现场查获电鱼工具和渔获物11.445千克。据执法人员介绍,当事人使用电瓶、逆变器等工具,电击河中鱼类,使鱼致晕致死后进行捕捞。执法人员依法没收全部作案工具,并将渔获物当场放归自然。

同样在盐都区大冈镇,执法人员也查获一起电鱼案件,没收电瓶、逆变器、电捞海等工具,1.15千克渔获物被放归,当事人被处以3000元罚款。

警渔协作： 构建长效治理防护体系

为有效遏制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我市多部门协同发力推进水域生态保护,建立执法护渔长效机制,形成常态化打击合力。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部署,会同公安部门深化联合检查;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市公安机关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以“打电捕鱼团伙、清查非法捕捞人员、端非法交易野生水产品窝点”为重点,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公布举报奖励办法,广泛接受群众举报。专项行动中,已查处多起案件:射阳县公安局海通派出所民警在清查时,发现辖区村民杨某在六中沟河内擅自安装电网麻鱼,当场将其查获;今年3月1日中午,阜宁县公安局沟墩派出所民警在海通河水域,发现有人撑船使用改装麻鱼机非法捕鱼,当场缴获电麻鱼工具,两名当事人均已被处以行政处罚。

“行刑衔接”： 零容忍严惩犯罪行为

据介绍,电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包括没收电鱼工具、渔获物及违法所得,同时还要处以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在禁渔区、

禁渔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公安局按照“犯罪案件一律溯源追查、顶风作案一律从严处理、案件办理一律快侦快诉”的要求,相继侦办多起挂牌督办非法捕捞案件,继续以“零容忍”的态度重拳出击、打防并举,依法严惩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严密水上治安防控网络,有力维护了水上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市、县公安机关还加强与涉渔执法部门“行刑衔接”,完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联合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召开执法协作会议,并邀请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专家,围绕内河渔具、渔网等的识别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公安、农业农村、交通海事等涉水执法部门还加大联合巡航联动执法力度,查处扣押三无船舶,清缴非法渔具,有效挤压涉渔违法犯罪空间。

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惩非法捕捞行为,同时也呼吁广大群众携手同行,为子孙后代留下鱼翔浅底的美好家园。群众可以通过举报电话、市长信箱等多种方式向执法部门提供线索,形成打击非法捕捞的人民战争。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遏制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电鱼这种捕捞方式是以牺牲子孙后代的利益为代价,是对国家和其他人利益的非法侵害。面对这一严峻挑战,我们每个人都应成为水域生态的坚定守护者,携手捍卫我们赖以生存的蓝色家园。随着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技术手段的持续创新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电鱼这一“绝户”捕捞行为终将得到有效遏制。

